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東勢區公所甄選，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，自願切結下列事項：

壹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
一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8條：

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學校之行政助理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6條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為各機關學校之行政助理：

1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2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三、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
貳、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，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面試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行 動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